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完成工商登记的 公 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所持豫新煤业 49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挂牌转让持有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新煤业”）49%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15 号）。

上述股权在新疆产权交易所挂牌期满后，公司与受让方山西平遥县兴盛煤化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盛煤化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3 日签署了《产权交易合同》。根据《产权交易合同》约定，兴盛煤化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1896.3 万元及应收豫新煤业分红款 1198.88 万元。

近日，豫新煤业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工作，并取得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《营业执照》。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豫新煤业股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